

附表三： 同意变更“单位名称”和“法定代表人”单位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原单位名称	变更事项	备注
1	水保方案 （皖）字第 20220004号	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法定法定代表人由“侯延峰”变更为“凌建祥”；单位名称由“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”	材料齐全 同意变更
2	水保方案 （桂）字第 20230013号	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	法定代表人由“刘义兴”变更为“崔小青”；单位名称由“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”变更为“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”	材料齐全 同意变更